

确认函

甲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翔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乙方：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灵梓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竹林村居委会

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鉴于：

1. 甲方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集团**”）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合称“**《债权投资合同》**”），约定由甲方向金科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永续债权投资。甲方与金科集团、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金锦昭**”，与金科集团合称“**债务人**”）签署了《共同债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债权投资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约定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共同还款人。
2. 为担保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1）甲方和乙方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约定乙方将坐落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竹林村居委会的筑国土 G-2020-025、花储-2020S-01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标的地块**”）抵押给甲方；（2）甲方和乙方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乙方就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甲方、乙方及丙方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相关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董事、丙方有权向乙方指派现场监管人员、有权对乙方的章证照及资金进行监管等；（5）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甲方与金科集团、武汉金锦昭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共同债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纳入主合同范围并纳入标的地块抵押权担保的范围及乙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6）乙方及金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共同向甲方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就标的地块开发进度及证照取得的对赌、《监管协议》内容调整



等事项作出了确认和承诺。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如下：

1. 各方共同确认解除《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即被解除，乙方无须且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亦无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各方共同确认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即被解除，乙方无须且无义务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向甲方提供标的地块及/或任何其他地块的抵押担保，乙方无须且无义务再按照《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地块抵押的登记手续，甲方亦无权要求乙方提供前述标的地块及/或任何其他地块的抵押担保，无权要求乙方承担《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担保责任。
3. 各方共同确认解除《监管协议》，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监管协议》即被解除，甲方和丙方不再且无权对乙方、标的地块及/或乙方名下的其他地块/项目进行监管，不再且无权向乙方委派任何董事、监管人员及/或任何其他人员，甲方和丙方应在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撤回向乙方委派的董事、监管人员及/或任何其他人员，撤销对乙方的全部监管措施。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各方共同确认，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乙方及金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共同向甲方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即被解除，乙方无须且无义务向甲方执行《确认及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事项，甲方和丙方不再且无权要求乙方和/或金科集团按照《确认及承诺函》的约定执行。
5. 各方确认，乙方在上述已签署/出具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监管协议》《确认及承诺函》等为光信·光坤·新安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特此确认。

甲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